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参加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各股东方对其增资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分别向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 1,860 万美元、1,674 万美元、1,488 万美元、1,488 万美元、1,395 万美元。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外地产）本次向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增资 1,395 万美元。

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仍为中国交建持股 20%，

中国港湾持股 18%，中国路桥持股 16%，振华重工持股 16%，中交疏浚持股 15%，中交海外地产持股 15%。

由于中交海外地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交海外地产公司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增资中交南美区域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7,905 万美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投资建设尼日尔水泥厂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与中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产投）和尼日尔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尼日尔水泥厂项目。项目公司中文名称拟定为中尼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尼日尔首都尼亚美市，股权结构为：中国路桥持股 60%，中交产投持股 20%，尼日尔政府持股 20%（根据尼日尔现行《矿业法》规定，尼日尔政府应在合营公司中获得 10%的干股，享有 10%的免出资权，相应部分出资由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9,982 万美元，其中：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20%约 3,982 万美元，贷款 80%约 16,000 万美元。股东自有资金出资按持股比例分配，其中，中国路桥出资 2,688 万美元，中交产投出资 896 万美元，尼日尔政府出资 398 万美元。

由于中交产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交产投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该项目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688 万美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339,800 万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